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0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12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73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5/01/13 11:12



1050000307

有附件